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5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作及框架協議」	指	合營公司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合作及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鄧白氏國際」	指	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法律實體，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鄧白氏中國」	指	鄧白氏國際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履約合營協議及銷售合營協議
「出售」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履約服務協議」	指	由銷售合營公司與北京慧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履約服務協議
「履約合營協議」	指	北京慧聰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買方出售於履約合營公司的70%股本權益
「履約合營公司」	指	北京慧聰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及合作及框架協議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北京慧聰、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分別持有70%、15.88%及14.12%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慧聰」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慧聰」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夏鄧白氏」	指	上海華夏鄧白氏商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發起人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合營公司」	指	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訂約方」	指	香港慧聰、北京慧聰、鄧白氏國際、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慧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擁有50%，而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營協議」	指	北京慧聰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買方出售在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
「銷售合營公司」	指	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及框架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北京慧聰、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分別持有40%、31.75%及28.25%
「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371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主席)

郭江(行政總裁)

郭冰冰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郭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推薦意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北京慧聰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北京慧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履約合營公司合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79,000元，及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69,000元。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且將同步進行。

(I) 履約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北京慧聰

買方： 買方

將出售之資產：

於履約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該權益其後所附一切權利。有關履約合營公司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實體的資料」一段。

於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履約合營公司任何權益，而履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履約合營協議，出售履約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7,979,000元（相當於約9,530,806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2,393,700元（相當於約2,859,242港元），即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30%，乃於履約合營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

董事會函件

在履約合營公司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前五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5,585,300元(相當於約6,671,564港元)，即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70%，乃於完成辦理履約合營公司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工商登記，及履約合營公司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支付。

履約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已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合營公司訂約方與買方訂立附屬契約，據此，買方須承擔北京慧聰及香港慧聰於合作及框架協議項下全部權利及責任；
- (iii) 各方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取得一切必需或適當之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及
- (iv) 銷售合營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本條除外)。

履約合營公司餘下權益持有人已放棄其收購履約合營公司上述70%股本權益之優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履約合營協議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II) 銷售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北京慧聰

買方： 買方

將出售之資產：

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該權益其後所附一切權利。有關銷售合營公司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實體的資料」一段。

於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銷售合營公司任何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銷售合營協議，出售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3,569,000元(相當於約16,207,984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4,070,700元(相當於約4,862,395港元)，即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30%，乃於銷售合營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在銷售合營公司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前五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9,498,300元(相當於約11,345,589港元)，即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70%，乃於完成辦理銷售合營公司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工商登記，及銷售合營公司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支付。

銷售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已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合營公司訂約方與買方訂立附屬契約，據此，買方須承擔北京慧聰及香港慧聰於合作及框架協議項下全部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iii) 各方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取得一切必需或適當之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及

(iv) 履約合營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本條除外)。

銷售合營公司餘下權益持有人已放棄其收購銷售合營公司上述40%股本權益之優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合營協議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步進行。倘任何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轉讓結算)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協議將終止具有效力，而據此已向北京慧聰支付的一切款項將退還買方。

有關出售實體之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合營公司訂約方訂立合作及框架協議，當中(其中包括)載列合營公司訂約方透過合營公司合作的條款詳情，並規定合約框架，合營公司乃據此成立，以進行市場研究業務。

履約合營公司

根據合作及框架協議，履約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履約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0,000元。履約合營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本權益由北京慧聰、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分別持有70%、15.88%及14.12%。

履約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履行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以確定市場需求、供應及競爭，從而認清市場機遇及風險，以助企業制定適合市場推廣策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分析、競爭情報、盡職審查及媒體監控。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履約合營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2,497,938	(3,512,73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1,756,440	(3,513,234)
資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1,585	9,416,015

銷售合營公司

根據合作及框架協議，銷售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40,000元。銷售合營公司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本權益由北京慧聰、鄧白氏中國及上海華夏鄧白氏分別持有40%、31.75%及28.25%。

銷售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研究解決方案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以確定市場需求、供應及競爭，從而認清市場機遇及風險，以助企業制定適合市場推廣策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分析、競爭情報、盡職審查及媒體監控。

下文載列銷售合營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741,368	4,115,5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377,436	3,486,983
資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9,591	6,456,574

董事會函件

倘完成出售及按照管理層現時之估計，出售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人民幣8,000,000元，乃按出售應收總代價人民幣21,548,000元減履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16,000元(當中扣除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795,000元)、銷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2,795,000元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稅項開支)估計。有意投資者及股東不應視該估計收益(如有)為本公司任何期間營運或整體業績之指標或陳述。

合作及框架協議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於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根據合作及框架協議，合營公司訂約方、買方、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將訂立合作及框架協議之附屬契約，據此，買方須承擔北京慧聰及香港慧聰於合作及框架協議項下權利及責任(先前違約及已產生有關權利及／或義務者除外)，自出售完成起生效。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擁有50%。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凡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而郭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郭凡生先生為郭江先生的叔叔。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資訊業務。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縱然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董事認為，由於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模式、發展及規劃與本集團者相異，故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出售有助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尤其是開發買賣通及其他相關增值產品，對本集團未來整體發展有利。

出售所得款項擬將用作開發買賣通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產品，並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由北京慧聰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認為，出售及出售協議條款(包括出售協議項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出售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分別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擁有50%權益。郭凡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凡生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權益(包括69,647,015股股份)。郭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江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5%權益(包括51,823,771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郭凡生先生為郭江先生的叔叔。買方為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合共持有121,470,7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且於出售中擁有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銷售合營公司及北京慧聰訂立履約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將向銷售合營公司提供履約服務，以出售及推廣e-Eye產品，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重續三年。北京慧聰將按履約之實際成本另加12%就所提供履約服務收取履約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40,000元、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13,960,000元。有關上限乃經參考e-Eyes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之成本佔銷售百分比，以及假設e-Eyes產品於合約期間之收益增長將會符合北京慧聰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於同期之預測收益增長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2,000元、人民幣8,516,000元及人民幣10,111,000元。

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完成後，銷售合營公司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買方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當時為買方聯繫人士之銷售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完成後，履約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郭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出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履約合營協議先決條件」及「銷售合營協議先決條件」段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本公司並無保證出售之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且出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及其達成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其為本通函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頁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就批准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項兵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之條款、出售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北京慧聰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北京慧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合共收購履約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79,000元，及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69,000元。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且將同步進行。出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1,548,000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出售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分別由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擁有50%權益。郭凡生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而郭江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均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被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出售中概無擁有任何利益)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在於就(i)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向獨立股東出具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編製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而 貴公司認為屬完整及相關的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依賴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於發表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就其見解、意見及意向作出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出售之背景及原因

餘下集團之營運表現

吾等已按不同分部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之業務。下表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及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分部業績	收入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114,720	(3,776)	101,437	(10,668)
互聯網服務	125,570	9,395	164,412	4,496
市場研究及分析	51,231	2,812	71,475	(599)
會議及其他服務	25,567	(902)	51,802	1,446
	<u>317,088</u>	<u>7,529</u>	<u>389,126</u>	<u>(5,325)</u>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可靠平台，以於網上進行業務及接洽業務夥伴，為 貴集團帶來訂購收入，而其中買賣通為此互聯網服務分部之旗艦產品。 貴公司擬將互聯網服務發展成 貴集團核心業務，而董事認為，出售有助 貴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尤其是開發買賣通及其他相關增值產品。按收入及分部業績計算，互聯網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一直帶來最大貢獻。

另一方面，市場研究業務(定義見下文)已歸類至市場研究及分析分部項下，並主要由合營公司貢獻。據上表所示，市場研究及分析分部並無為 貴集團帶來主要收入貢獻，加上其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吾等相信， 貴公司出售其市場研究業務，轉而集中於核心業務，乃合理做法。出售因而能令 貴集團全面專注及劃撥資源以發展更加有利可圖之互聯網服務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專門對中國互聯網行業進行深入研究之獨立組織艾瑞諮詢集團所發出二零一零年中國互聯網市場年度總結報告指出，中國B2B電子商務交易額於二零一零年達人民幣25,30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36.4%。按照中國中小企業B2B電子商務行業發展報告，中小企業B2B電子商務交易額於二零零九年達人民幣18,600億元，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升至人民幣69,600億元。據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並經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有意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網絡產品及經營網上業務。現時計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開發買賣通及 貴集團其他相關產品，並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管理層亦有意擴充其電訊傳銷團隊，該團隊於網上產品推廣渠道上擔當重要角色。出售因而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合營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前景

合營公司由北京慧聰與其他合營公司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合作及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透過北京慧聰分別擁有70%及40%權益。

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研究業務」)。履約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履行提供市場研究解決方案，以釐定市場需求、供應及競爭，從而認清市場機遇及風險，以助企業制定適合市場推廣策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分析、競爭情報、盡職審查及媒體監控(「市場研究服務」)；而銷售合營公司則主要就履約合營公司提供之市場研究服務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下表載列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金額		貴集團 應佔金額		貴集團 應佔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合營公司						
收入	4,005.7	2,804.0	44,697.6	31,288.3	65,356.4	45,749.5
純利/(虧損淨額)	315.1	220.6	1,756.4	1,229.5	(3,513.2)	(2,459.2)
銷售合營公司						
收入	4,340.6	1,736.2	50,005.3	20,002.1	83,538.1	33,415.2
純利/(虧損淨額)	152.2	60.9	377.4	151.0	3,487.0	1,394.8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收入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呈升勢，履約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00,000元。據董事表示，財務表現轉壞，主要由於市場研究數據之外判成本增加。

據董事指出，銷售合營公司出售及推廣履約合營公司之產品，並按銷售合營公司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向履約合營公司支付費用。市場研究數據成本不斷增加之負擔僅由履約合營公司承擔。因此，銷售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均錄得收入及純利增長。

根據履約服務協議，履約合營公司獨家向銷售合營公司提供服務，而履約合營公司與銷售合營公司之業務乃互為關連，因此，彼等之財務表現應共同審閱及考慮，亦繼而在出售彼等時，應以組合方式出售。董事認為，市場研究業務之經營環境一直充滿挑戰。市場研究數據外判成本最近顯著增加，導致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合計錄得虧損淨額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合營公司70%權益及銷售合營公司40%權益應佔之虧損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60,000元。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討論，抓緊此機遇，出售合營公司，以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見解，認為出售符合 貴集團業務策略。

(2) 代價

出售履約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及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979,000元(相當於約9,530,806港元)及人民幣13,569,000元(相當於約16,207,984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由北京慧聰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淨值	貴集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履約合營公司	9,416.0	6,591.2
銷售合營公司	6,456.6	2,582.6
總計：		9,173.8

為評估出售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乃互為條件)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1,600,000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覓得七家據吾等所深知主要從事與市場研究服務相若業務之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藉以就市盈率(「市盈率」)及市值對可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進行比較。吾等之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證券 交易所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A」)	最近期刊發 純利 (「B」)	市盈率 (=A/B)(倍)	最近期刊發 資產淨值 (「C」)	市賬率 (=A/C)(倍)
The 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	提供解決方案、商業資訊來源及業務見解	紐約	3,701.5 百萬美元	252.10 百萬美元 (附註1)	14.68	(645.60) 百萬美元 (附註1)	不適用
Morningstar Inc.	提供互惠基金、股票及各式養老金之數據、研究及分析	紐約	2,933.52 百萬美元	86.37 百萬美元 (附註1)	33.96	781.42 百萬美元 (附註1)	3.75
Novus Group International AB	提供市場及意見研究以及使用無線工具收集分析數據	瑞典斯德哥爾摩	6.22 百萬克朗	1.45 百萬克朗	4.29	5.78 百萬克朗	1.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證券 交易所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A」)	最近期刊發 純利 (「B」)	市盈率 (=A/B) (倍)	最近期刊發 資產淨值 (「C」)	市賬率 (=A/C) (倍)
Intage Inc	提供市場推廣研究服務、 市場推廣系統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東京	17,374.68 百萬日圓	1,915.91 百萬日圓 (附註1)	9.07	13,757.1 百萬日圓 (附註1)	1.26
Cross Marketing Inc	透過互聯網及網上商務 網絡提供市場研究 服務	東京	3,839.54 百萬日圓	220.79 百萬日圓	17.39	1,482.39 百萬日圓	2.59
Moshi Moshi Hotline Inc	利用電話、傳真及電郵提 供市場推廣服務	東京	47,436.48 百萬日圓	3,809.42 百萬日圓	12.45	34,057.64 百萬日圓	1.39
Macromill Inc	利用互聯網系統提供市 場研究；收集與分析數 據以及編製研究報告； 及提供研究系統特許 權分授服務與市場推 廣顧問服務	東京	25,077.22 百萬日圓	1,266.48 百萬日圓	19.8	7,734.32 百萬日圓	3.24
				最高	33.96		3.75
				最低	4.29		1.08
				平均	15.95		2.22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倍	人民幣 百萬元	倍
出售			21.55百萬 (附註2)	(1.06)百萬 (附註3)	不適用	9.17百萬 (附註4)	2.35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摘錄自各公司最近期年報。
2. 代價總額人民幣21,550,000元相等於出售之市值。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合營公司70%權益及銷售合營公司40%權益之虧損淨額合計((-人民幣3,510,000元 x 70%) + (人民幣3,490,000元 x 40%) = 人民幣-1,060,000元)。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合營公司70%權益及銷售合營公司40%權益之資產淨值合計((人民幣9,410,000元 x 70%) + (人民幣6,460,000元 x 40%) = 人民幣9,170,000元)。

吾等嘗試按業務性質(即其主要業務與市場研究服務類似之業務)為選擇準則識別上市公司作比較。據吾等所知悉，中國並無上市公司從事類似合營公司之業務，故吾等相信，在此情況下，可比較公司就作比較而言乃最接近同業。此外，按吾等就市賬率比較所作分析，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市賬率與其市值概並無關係。考慮到(i)吾等就可比較公司之選擇準則乃按業務性質作出；及(ii)可比較公司市賬率與其市值概無關係，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在此情況下屬適用。

市盈率法

參考市盈率為評估收入產生實體最常用方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履約合營公司70%權益及銷售合營公司40%權益錄得虧損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060,000元，市盈率因而並不適用。

資產淨值法

出售市賬率為2.35倍，介乎可比較公司市賬率1.08倍至3.75倍之範圍內，略高於可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2.22倍。

經考慮(i)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處於虧損狀況；(ii)預期出售為貴集團帶來收益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iii)出售市賬率介乎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合理。

(3) 主要付款條款

根據履約合營協議，出售履約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393,700元(相當於約2,859,242港元)，即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應付

總代價之30%，乃於履約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履約合營公司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前五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5,585,300元(相當於約6,671,564港元)，即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70%，乃於完成辦理履約合營公司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工商登記，及履約合營公司就履約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支付。

根據銷售合營協議，出售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070,700元(相當於約4,862,395港元)，即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30%，乃於銷售合營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在銷售合營公司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前五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9,498,300元(相當於約11,345,589港元)，即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之70%，乃於完成辦理銷售合營公司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工商登記，及銷售合營公司就銷售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支付。

董事確認，上述付款時間表乃買方與北京慧聰本著真誠且出售可以完成之意向經公平磋商決定。倘任何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轉讓結算)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協議將終止具有效力，而據此已向北京慧聰支付的一切款項將退還買方。

(4) 出售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財務狀況在出售完成後可能出現之影響：

資產淨值

由於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高於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預期出售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正面影響。

盈利

出售完成後，貴集團將終止於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履約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計入貴集團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履約合營公司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10,000元，而銷售合營公司則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人民幣3,490,000元。履約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於銷售合營公司之投資將不再計入貴集團財務報表。由於合營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合共錄得貴集團應佔之虧損淨額人民幣1,060,000元，預期出售將對貴公司財務表現造成約略正面影響。此外，董事預期，貴集團將於出售變現估計收益約人民幣8,000,000元。

資產負債狀況

由於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且彼等之資產總值僅佔貴集團資產總值一小部分，故董事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

出售完成後，履約合營公司之現金金額將不再計入貴集團財務報表。由於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高於貴集團應佔履約合營公司之現金狀況，預期出售可改善餘下集團之現金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相信(i)出售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ii)出售為貴集團透過按公平合理價格出售市場研究業務，以精簡業務及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之良機；及(iii)出售可能對貴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故認同董事見解，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

此致

慧聰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朱達凱 廖錦賢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郭凡生	實益擁有人	69,647,015	—	—	—	69,647,015	14.23%
郭江	實益擁有人／家族權益	60,179,146 (附註1)	8,578,625 (附註1)	—	—	68,757,771 (附註1)	14.05%
李建光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40,000,384 (附註2)	—	40,000,384 (附註2)	8.17%
郭冰冰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3)	—	—	—	4,000,000 (附註3)	0.82%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1,823,771股股份，其中2,644,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2. 該40,000,384股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上述40,000,384股股份。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郭冰冰女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好倉	淡倉性質	身分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McCarthy Kent C.	92,814,000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7%
McGovern Patrick J.	78,730,697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9%
耿怡	68,757,771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家族權益	14.05%
周全	53,256,743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8%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87,424,968股及5,389,032股股份。各上述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其大多數股份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持有) 之全資附屬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擁有之25,473,954股股份、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該公司受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擁有之16,664,743股股份以及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之36,592,000股股份。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1,823,771股股份，其中49,179,146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1,000,000股相關股份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該公司受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擁有之16,664,743股股份以及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 (該公司受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之36,592,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構成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用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同意認購53,809,68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
- (b) 履約合營協議；
- (c) 銷售合營協議；
- (d) 本公司與深圳市亞鼎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033,472元出售北京花開富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
- (e)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君茗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君茗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購買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171,833元之物業。
- (f) 香港慧聰與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同意收購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800,000元；

- (g) 北京慧聰與河北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h) 北京慧聰與北京昌建建築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i)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卜凱軍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北京花開富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合營協議；及
- (j) 合作及框架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珮琪女士。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 查 文 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履約合營協議；
- (c) 銷售合營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8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慧聪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北京慧聪」)與慧聪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聪同意向買方出售北京慧聪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履約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慧聪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聪同意向買方出售北京鄧白氏慧聪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銷售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必要、適合及合宜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就擬進行或履約合營協議及／或銷售合營協議而言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行動及事情，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慧聪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